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753號

原　　告　林翊筑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蔡仲閔律師
被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三八四五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298萬8,000元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就其中145萬4,8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84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並於109年間、111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分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490,552元、409,552元及利息，被告嗣主張

其目前對原告之本票債權金額為451,352元（見本院卷第45頁、第155頁），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超過451,352元部分不存在已無爭執，但就系爭本票債權其中451,352元部分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發票時並未記載到期日，系爭本票債權消滅時效完成日，應自發票日106年5月12日起算3年至109年5月12日時效完成，原告得對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亞太公司無遲延給付，被告單方終止契約係屬違法。被告與訴外人亞太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已於109年3月20日合意終止契約，於當日就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一併兩清，被告才會取回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顯然點交簽收單乃被告與亞太公司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兩造間應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點交簽收單上未勾選車損，可證當下無任何車損或缺件之情況，估價單為被告自行製作，原告否認估價單形式真正。退步言之，縱使亞太公司應支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被告之計算方式亦有誤，亞太公司至多僅須支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57,768元。退萬步言，縱使被告得請求車輛折舊補償金，但該金額過高，請鈞院予以酌減。縱使被告之主張有理由，但經抵銷第1份租約保證金52萬元或2份租約保證金共104萬元之後，被告已無餘額可向原告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辯稱：2份租賃契約為同時簽訂，僅僅支付1次履約保證金52萬元。亞太公司於108年11月即租約第30期起未依約定日期繳付租金，被告於系爭本票到期日108年12月18日提示不獲付款，被告於109年1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限期109年1月14日前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未付即終止租約，因亞

太公司並未於期限內補足租金，租賃契約因債務人違約而於109年1月14日即告終止，非如原告主張租賃契約是雙方合意終止。被告在終止租約後，聯繫亞太公司收回系爭車輛，並於109年3月20日派員與亞太公司人員點收系爭車輛，係確定回收系爭車輛之現況，並非和解。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應與亞太公司連帶給付至109年3月20日收車日止之租金或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02,520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774,888元、通行費1,756元、罰單1,900元、車損29,488元，共計1,010,552元，扣除已清償之39,200元、履約保證金52萬元，尚餘折舊損失補償金債務451,352元迄今仍未清償，故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其中451,352元本票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亞太公司於106年5月12日邀同原告、林金龍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2份，分別約定由亞太公司向被告租用系爭車輛，租金每月49,800元，第1份租約約定租期自106年5月19日起至109年5月18日止，第2份租約約定租期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止，亞太公司、原告、林金龍並於106年5月12日共同簽發面額298萬8,000元之系爭本票1紙交付被告以供擔保之事實，業據被告陳述綦詳，並據被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2份、系爭本票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69頁），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雖否認第2份租約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117頁），惟就車輛租賃契約2份觀之，2份租約上亞太公司、原告、林金龍之印文，及原告、林金龍之簽名，均完全相同（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且原告雖僅提出第1份租約，但原告提出第1份租約時所附之票據明細表係2份，分別為36張支票之明細、24張支票之明細（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可見原告確實知悉有簽訂2份租約及租期分別為36個月、24個月，足見2份租約均屬真正，原告否認第2份租約之形式真正，自無可採。

㈡次查，被告持發票日106年5月12日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

就其中1,454,800元及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09年2月25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84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裁定於109年7月7日確定，被告先後於109年間、111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事實，經本院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3410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838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見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3年時效，原告以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據以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云云，即非可採。

㈢再查，系爭租約第3條第1項、第8項約定：「承租人之義務：㈠按期繳付租金。…㈧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違約之處理：㈠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㈡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⑸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有以上任一情形致解除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㈢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期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50%，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50%，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60%…」、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連帶保

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有系爭租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又查，亞太公司於108年11月、12月間，未依約定日期繳付第30期、第31期租金，經被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亞太公司應於109年1月14日前付清已到期未付之租金，逾期即終止租約應返還系爭車輛，存證信函副本並送達連帶保證人即原告、林金龍，亞太公司雖有繳交第30期租金及於109年1月3日、109年1月12日繳交第31期租金200元、14,000元，但仍未於被告催告之期限即109年1月14日前付清其積欠之第31期租金之事實，亦據被告陳述綦詳，並提出應收展期餘額表、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71至91頁），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亞太公司有於109年1月14日前付清其積欠之第31期租金，堪信屬實，可知第1份租約業經被告於109年1月14日合法提前終止，原告主張：亞太公司無遲延給付，被告單方終止契約係屬違法云云，為不可採。

㈣另被告主張：被告終止租約後，於109年3月20日派員點收車輛，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原告應與亞太公司連帶給付至109年3月20日收車日止之租金或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02,520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774,888元、通行費1,756元、罰單1,900元、車損29,488元，共計1,010,552元，扣除已清償之39,200元、履約保證金52萬元，尚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債務451,352元未清償等語，提出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03頁），但原告否認點交車輛時有車損或缺件之情形，並否認估價單為真正，且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審酌第1份租約業經被告於109年1月14日提前終止，已詳如前述，則自109年1月15日起至第1份租約原定109年5月18日租期屆滿止

之「未到期租金總和」應為205,840元（計算式：49,800元×4月+49,800元×4日/30日=205,840元），依第1份租約第8條第2項、第3項之約定，被告得主張原告應與亞太公司連帶給付按第1份租約未到期租金總和60%計算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123,504元（計算式：205,840元×60%=123,504元）。至於第2份租約部分，因被告於109年1月14日提前終止第1份租約，並於同年3月20日取回系爭車輛後，被告並無依第2份租約履行其自109年5月19日起應將租賃物即系爭車輛交付承租人亞太公司使用之義務，自無依第2份租約第8條第2項、第3項之約定，請求給付第2份租約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權利。承上所述，被告主張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債權超過123,504元部分，應屬無據，則以被告自陳亞太公司已清償之39,200元、履約保證金52萬元，扣抵租金或相當租金不當得利202,520元、通行費1,756元、罰單1,900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23,504元，甚至再扣抵原告有爭執之車損29,488元後，均已全部清償完畢，堪認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已消滅，足見被告持有票面金額298萬8,000元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已全部不存在，而被告猶主張其目前對原告尚有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債權即本票債權451,352元存在，洵無足採。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其中451,352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又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亦無由存在，併予敘明。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1紙，其中451,352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84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如主文。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合　　計	4,960元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1	2,988,000元	亞太公司、林翊筑、林金龍	106年5月12日	108年12月18日